

臺中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 (數理類)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址：<https://www.tc.edu.tw>)

諮詢電話：04-22289111 轉 54617、54621

04-22808532、04-22802279 (臺中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指定試務承辦單位

校名	臺中市立大業國民中學	校名	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
校址	408 臺中市南屯區大業路 100 號	校址	428 臺中市大雅區學府路 280 號
網址	https://dyjh.tc.edu.tw	網址	https://tyjh.tc.edu.tw
電話	(04) 23279458 轉 719	電話	(04) 25672171 轉 504

目 錄

重要日程與相關工作一覽表.....	3
壹、依據.....	6
貳、目標.....	6
參、主辦單位.....	6
肆、鑑定報名資格.....	6
伍、鑑定流程.....	7
陸、報名手續.....	7
柒、報名時間暨地點.....	9
捌、【管道一】鑑定日期暨地點.....	10
玖、鑑定方式、內容與標準.....	10
拾、安置結果公告.....	11
拾壹、成績複查.....	11
拾貳、報到.....	11
拾參、退費手續.....	12
拾肆、附則.....	12
附件一：臺中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複選團體報名 表(樣張).....	13
附件二：臺中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推薦報名表(樣 張).....	15
附件三：臺中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家長觀察推薦表(樣 張).....	16
附件四：臺中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教師觀察推薦表... 17	17
附件五：臺中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鑑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 服務需求申請表.....	19
附件六：臺中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鑑定入場證暨 鑑定時間表(樣張).....	20
附件七：臺中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複選報名表(樣張)	21
附件八：臺中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複選鑑定入場證暨 鑑定時間表(樣張).....	22
附件九：臺中市立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管道二報名學生 審查彙整清冊(樣張).....	23

附件十：臺中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管道二】報名暨 審查表(樣張)	24
附件十一：臺中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成績複查申請表 暨鑑定成績複查回覆表	25
附件十二：臺中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管道二】書面審 查標準說明.....	27
附圖一：臺中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考場位置圖(大業 國中、大雅國中)	28

重要日程與相關工作一覽表

日期	星期	辦理項目	備註
113年1月		簡章公告	請至下列網站自行下載簡章： 1.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tc.edu.tw) 2. 大業國中網站(https://dyjh.tc.edu.tw) 3. 大雅國中網站(https://tyjh.tc.edu.tw) 4. 本市各國中、小網站
4月2日前	二	學生家長線上登錄【管道一】初選及【管道二】報名資料(逾期不受理)	113年3月18日起請符合【管道一】初選及【管道二】報名資格之學生家長自行至線上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資料並列印報名表及家長觀察推薦表後簽名，檢齊相關資料向各國小提出申請。
4月11日前	四	各國小完成報名資料檢核	請各國小於113年4月11日前完成【管道一】初選及【管道二】報名資料檢核。
4月22日前	一	學生報到後於各國中進行【管道一】初選及【管道二】校內個別報名	<p>【管道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象：符合【管道一】初選鑑定報名資格者。 時間：(1)公立學校：同新生報到日期及時間。 (2)私立學校：113年4月中至4月22日前(依各校規定之日期及時間)。 地點：請檢具【管道一】初選相關資料向各國中教務處或輔導室報名。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600元整。 <p>【管道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象：符合【管道二】報名資格者。 時間：(1)公立學校：同新生報到日期及時間。 (2)私立學校：113年4月中至4月22日前(依各校規定之日期及時間)。 地點：請檢具【管道二】相關資料向各國中教務處或輔導室報名。 審查費：每人新臺幣600元整。
4月30日前	二	【管道一】初選及【管道二】各國中完成校內審查及團體報名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國中完成校內初審並至線上報名系統確認及點選學生報名狀態。 請各國中線上列印【管道一】初選暨【管道二】團體報名繳費資訊，並於113年4月29日前完成繳費。 請各國中於113年4月30日前(以郵戳為憑)將報名【管道一】初選及【管道二】鑑定學生之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各鑑定承辦學校。 (1)【管道一】：初選團體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初選推薦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二)、家長觀察推薦表(樣張如附件三)、教師觀察推薦表(如附件四)及相關表件。 (2)【管道二】：審查彙整清冊(樣張如附件九)、報名暨審查表(樣張如附件十)、家長觀察推薦表(樣張如附件三)、教師觀察推薦表(如附件四)及相關表件。
5月15日	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午12:00前公告【管道二】審查結果。 公告後學生或學生家長於113年7月22日前可至線上報名系統自行列印【管道二】審查結果通知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道二】審查結果中午12:00前公告於 (1)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tc.edu.tw) (2) 大業國中網站(https://dyjh.tc.edu.tw) (3) 大雅國中網站(https://tyjh.tc.edu.tw) 【管道二】未通過者如符合【管道一】報名資格且已於報名期程內完成報名者，可參加【管道一】之初選。

			3. 【管道二】審查通過者及需經進一步評估參加【管道一】複選者，可依簡章規定辦理【管道一】初選報名費退費。
5月21日	二	學生或學生家長自行列印【管道一】「初選鑑定入場證」	1. 【管道一】「初選鑑定入場證」自113年5月21日起開放列印。 2. 請報名鑑定學生或學生家長自行至線上報名系統列印【管道一】「初選鑑定入場證」(樣張如附件六)，不另寄發。
5月24日	五	公布【管道一】初選試場位置圖	1. 中午12:00前公布初選試場位置圖於承辦學校網站及公告欄： (1) 大業國中網站(https://dyjh.tc.edu.tw) (2) 大雅國中網站(https://tyjh.tc.edu.tw) 2. 不開放查看考場。
5月25日	六	【管道一】初選學科成就測驗(數學、自然)	地點：大業國中、大雅國中。 (如報名人數過多致鑑定地點有變更，以鑑定入場證載明之鑑定地點為準)
6月5日	三	1. 中午12:00前公告【管道一】初選結果 2. 公告後學生或學生家長於113年7月22日前可至線上報名系統自行列印【管道一】初選結果通知書。	【管道一】初選結果中午12:00前公告於： 1.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tc.edu.tw) 2. 大業國中網站(https://dyjh.tc.edu.tw) 3. 大雅國中網站(https://tyjh.tc.edu.tw)
6月7日	五	【管道一】初選成績複查	請學生家長親自到應試地點之學校(大業國中教務處或大雅國中輔導室)申請複查，複查費每科新臺幣100元(受理時間上午9:00~11:30)。
6月13日前	四	學生家長線上進行【管道一】複選報名(逾期不受理)	1. 【管道一】初選結果公告後即開放複選報名系統。 2. 請符合【管道一】複選報名資格之學生家長自行至線上報名系統點選複選報名並列印報名表後簽名。
6月14日	五	【管道一】複選各國中校內個別報名	1. 對象：【管道一】初選通過者 【管道二】需經進一步評估者 2. 地點：各國中教務處或輔導室。 3. 時間：下午1:00~4:30。 4.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1,500元整。
6月20日前	四	【管道一】複選各國中完成校內收件及團體報名作業	1. 各國中完成校內收件並至線上報名系統確認及點選學生報名狀態。 2. 請各國中線上列印【管道一】複選團體報名繳費資訊，並於113年6月19日前完成繳費。 3. 請各國中於113年6月20日前(以郵戳為憑)將報名【管道一】複選鑑定學生之複選團體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複選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七)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各鑑定承辦學校。
6月26日	三	學生或學生家長自行列印【管道一】「複選鑑定入場證」	1. 【管道一】「複選鑑定入場證」自113年6月26日起開放列印。 2. 請報名鑑定學生或學生家長自行至線上報名系統列印【管道一】「複選鑑定入場證」(樣張如附件八)，不另寄發。
6月28日	五	公布【管道一】複選試場位置圖	1. 中午12:00前公布複選試場位置圖於承辦學校網站及公告欄： (1) 大業國中網站(https://dyjh.tc.edu.tw) (2) 大雅國中網站(https://tyjh.tc.edu.tw) 2. 不開放查看考場。
6月29日	六	【管道一】複選 1. 數學性向測驗 2. 自然性向測驗	地點：大業國中、大雅國中。 (如報名人數過多致鑑定地點有變更，以鑑定入場證載明之鑑定地點為準)

7月12日	五	1.中午12:00前公告綜合研判結果 2.公告後學生或學生家長於113年7月22日前可至線上報名系統自行列印【管道一】複選結果通知書。	【管道一】綜合研判結果中午12:00前公告於： 1.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tc.edu.tw) 2.大業國中網站(https://dyjh.tc.edu.tw) 3.大雅國中網站(https://tyjh.tc.edu.tw)
7月16日	二	【管道一】複選成績複查	請學生或學生家長親自到應試地點之學校（大業國中教務處或大雅國中輔導室）申請複查，複查費每科新臺幣100元（受理時間上午9:00~11:30）。
7月22日中午前	一	通過鑑定者，於期限內向原就讀學校完成報到	1.報到時間：113年7月22日中午12:00前。 2.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資賦優異學生身份暨其享有之相關服務。

臺中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會議決議。

貳、目標

- 一、銜接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資賦優異教育。
- 二、發掘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實施適性教育，充分發展潛能，培養優秀人才。
- 三、發展資賦優異學生之創造、推理與批判思考能力。
- 四、增進資賦優異學生之自我了解及心理健康，以培育健全人格。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中市立大業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
- 三、協辦單位：臺中市各國民中小學、設有國中部之高級中學。

肆、鑑定報名資格

一、【管道一】初選：

（一）應符合下列三項報名資格其中之一：

1. 通過本市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之應屆畢業生，須持續接受資賦優異教育相關服務，且 113 學年度已向本市國中完成入學報到者。
2. 通過本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之應屆畢業生，且 113 學年度已向本市國中完成入學報到者。
3. 具有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潛能之應屆畢業生，六年級第一學期之數學及自然與生活科技兩科定期評量平均成績，各自轉換為標準分數（T 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 4 位，第 5 位四捨五入）後加總，達全校六年級學生前 15%（扣除上述第 1 項資優學生人數），且 113 學年度已向本市國中完成入學報到者。

（二）鑑定報名資格須經各國小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完成檢核，並經各就讀國中（以下簡稱各國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初審通過。

二、【管道一】複選：【管道一】初選通過且經各國中承辦單位審查通過者暨【管道二】審查結果需經進一步評估者。

三、【管道二】：具有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潛能之應屆畢業生，且 113 學年度已向本市國中完成入學報到，並具備下列三項資格之一者，可參加【管道二】之鑑定。

（一）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之學生。

（二）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之學生。

（三）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

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之學生。

伍、鑑定流程

一、【管道一】(紙筆測驗方式)：

初選線上報名 → 各國小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協助檢視報名資料 → 入學報到後向各國中校內個別報名 → 各國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進行校內初審 → 通過初審 → 各國中向承辦學校團體報名 → 參加初選 → 通過初選 → 複選線上報名 → 複選各國中校內個別報名 → 各國中承辦單位審查通過後向承辦學校團體報名 → 參加複選 → 通過複選 → 至各國中報到

二、【管道二】(書面審查方式)：

線上報名登錄資料，並請各國小協助填寫教師觀察推薦表(如附件四，共2頁)，經各國小特推會檢核後，由學生向各國中報名，另由各國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進行審查，通過審查後檢附【管道二】報名暨審查表(樣張如附件十)、家長觀察推薦表(樣張如附件三)、教師觀察推薦表(如附件四，共2頁)、管道二報名學生審查彙整清冊(樣張如附件九)暨110年8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符合下列任一資格之文件影本：

- (一)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之得獎學生資料。
- (二)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之學生資料。
- (三)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之具體資料。

以上資料送交「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查。

陸、報名手續

一、【管道一】

- (一) 初選：線上登錄資料並向各國中個別報名，再由學校向承辦學校團體報名。
 1. 對象：符合【管道一】鑑定報名資格且經各國小檢核，並經各國中初審通過者。
 2. 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請學生或學生家長於**113年3月18日(星期一)至113年4月2日(星期二)**，至線上報名系統登錄【管道一】初選報名資料並上傳學生最近6個月內數位證件照，並請自行列印「臺中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推薦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二)及「臺中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家長觀察推薦表」(樣張如附件三)後簽名，由各國小「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檢核通過並核章，連同報名費於各國中校內個別報名時繳交。
 3. 請各國小就申請鑑定學生進行觀察記錄並填寫教師觀察推薦表(如附件四)，請務必填寫完整，並交由學生於各國中校內個別報名時繳交。
 4. 報名所檢附影本文件請學生自行以A4規格紙張影印，另請各國小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備正本供各國小檢核後發還)。
 5.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600元整，由各國中開立繳費證明給學生(各校繳費證明表格電子檔請逕自「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專區」項下載)。
 6. 列印「初選鑑定入場證」：請學生或學生家長於113年5月21日(星期二)

起自行至線上報名系統列印「初選鑑定入場證」(樣張如附件六),鑑定當日請自行攜帶至鑑定試場,不另寄發。

7. 身心障礙學生對試務有特殊需求者(含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請於**各國小檢核報名資料時**即檢具有效期限內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暨就學安置結果影本或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及服務需求申請表(如附件五),提請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採個案審核。(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鑑定公平性為原則)
8. 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改報其他資賦優異鑑定項目。除同時報名【管道二】且審查通過及需進一步評估免參加【管道一】初選者外,不得要求退費。

(二) 複選:線上登錄資料並向各國中個別報名,再由學校向承辦學校團體報名。

1. 對象:

(1) 【管道一】初選通過者。

(2) 【管道二】審查結果需經進一步評估者。

2. 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請學生或學生家長於**113年6月5日(星期三)至113年6月13日(星期四)**,至線上報名系統點選複選報名,確認資料無誤後自行列印「臺中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複選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七)後簽名,連同報名費於各國中校內個別報名時繳交。
3. 報名所檢附影本文件請學生自行以A4規格紙張影印,另請**各國中**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請備正本供各國中檢核後發還)。
4.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1,500元整,由**各國中**開立繳費證明給學生(各校繳費證明表格電子檔請逕自「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專區」項下載)。
5. 列印「複選鑑定入場證」:請學生或學生家長於113年6月26日(星期三)起自行至線上報名系統列印「複選鑑定入場證」(樣張如附件八),鑑定當日請自行攜帶至鑑定試場,不另寄發。
6. 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退費或改報其他資賦優異鑑定項目。

二、【管道二】

(一) 對象:符合管道二鑑定報名資格者。

(二) 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請學生或學生家長於**113年3月18日(星期一)至113年4月2日(星期二)**,至線上報名系統登錄管道二報名資料並上傳學生最近6個月內數位證件照,請自行列印「臺中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管道二】報名暨審查表」(樣張如附件十)及「臺中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家長觀察推薦表」(樣張如附件三)後簽名,連同審查費於各國中校內個別報名時繳交。

(三) 請**各國小**就申請鑑定學生進行觀察記錄並填寫教師觀察推薦表(如附件四,共2頁),請務必填寫完整,由**各國小「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檢核通過並核章,並交由學生於各國中校內個別報名時繳交。

(四) 報名所檢附影本文件請學生自行以A4規格紙張影印,另請**各國小**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備正本供各國小檢核後發還,影本留存於鑑輔

會進行審議)。

(五) 審查費每人新臺幣 600 元整，由各國中開立繳費證明給學生(各校繳費證明表格電子檔請逕自「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專區」項下載)。

(六) 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審查費。

柒、報名時間暨地點 (逾期不受理)

一、【管道一】

(一) 初選：

1. 各國中校內個別報名時間：

(1) 公立學校：同新生報到日期及時間。

(2) 私立學校：113 年 4 月中至 4 月 22 日 (星期一) 前 (依各校規定之日期及時間)。

2. 校內個別報名地點：各國中教務處或輔導室。

3. 學校團體報名作業時間：113 年 4 月 30 日 (星期二) 前。

(1) 請各校至線上報名系統確認及點選學生報名狀態並列印【管道一】初選暨【管道二】團體報名繳費資訊，並務必於 113 年 4 月 29 日 (星期一) 前完成繳費。

(2) 請各校務必於 113 年 4 月 30 日 (星期二) 前 (以郵戳為憑) 將報名【管道一】初選鑑定學生之初選團體報名表 (樣張如附件一)、初選推薦報名表 (樣張如附件二)、家長觀察推薦表 (樣張如附件三)、教師觀察推薦表 (如附件四) 及相關表件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各鑑定承辦學校。

(二) 複選：

1. 各國中校內個別報名時間：113 年 6 月 14 日 (星期五) 下午 1:00~4:30。

2. 校內個別報名地點：各國中教務處或輔導室。

3. 學校團體報名作業時間：113 年 6 月 20 日 (星期四) 前。

(1) 請各校至線上報名系統確認及點選學生報名狀態並列印複選團體報名繳費資訊，並務必於 113 年 6 月 19 日 (星期三) 前完成繳費。

(2) 請各校務必於 113 年 6 月 20 日 (星期四) 前 (以郵戳為憑) 將報名【管道一】複選鑑定學生之複選團體報名表 (樣張如附件一)、複選報名表 (樣張如附件七) 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各鑑定承辦學校。

二、【管道二】

(一) 各國中校內個別報名時間：

(1) 公立學校：同新生報到日期及時間。

(2) 私立學校：113 年 4 月中至 4 月 22 日 (星期一) 前 (依各校規定之日期及時間)。

(二) 學校團體報名日期：113 年 4 月 30 日 (星期二) 前。

(三) 注意事項：

1. 請各校至線上報名系統確認及點選學生報名狀態並列印【管道一】初選暨【管道二】團體報名繳費資訊，並務必於 113 年 4 月 29 日 (星期一) 前完成繳費。

2. 請各校務必於 113 年 4 月 30 日 (星期二) 前 (以郵戳為憑) 將報名管道二學生之審查彙整清冊 (樣張如附件九)、報名暨審查表 (樣張如附件十)、家長觀察推薦表 (樣張如附件三)、教師觀察推薦表 (如附件四，共 2 頁) 及相關

表件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各鑑定承辦學校。

捌、【管道一】鑑定日期暨地點

一、初選鑑定日期、時間暨地點：

- (一) 鑑定日期：11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六），鑑定時間詳見「初選鑑定入場證」。
- (二) 鑑定地點：臺中市立大業國民中學或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
(請於線上報名系統登錄初選報名資料時選擇鑑定地點，如報名人數過多致鑑定地點有變更，以鑑定入場證載明之鑑定地點為準)
- (三) 試場位置圖於 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公告於承辦學校網站及公告欄。

二、複選鑑定日期、時間暨地點：

- (一) 鑑定日期：113 年 6 月 29 日（星期六），鑑定時間詳見「複選鑑定入場證」。
- (二) 鑑定地點：同初選鑑定地點。
- (三) 試場位置圖於 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公告於承辦學校網站及公告欄。

玖、鑑定方式、內容與標準

一、【管道一】實施初選、複選二階段鑑定審核方式，鑑定內容及標準如下：

(一) 初選：

1. 實施數理學科成就測驗（含數學、自然二科）。
2. 初選通過標準：「數理學科成就測驗」之成績各科均達平均數正1.5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93以上者。

(二) 複選：

1. 實施數學及自然性向測驗。
2. 複選通過標準：數學及自然性向測驗成績兩科均達平均數正1.5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93以上，且其中一科須達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97以上者，併同觀察推薦表及相關申請資格證明資料，送「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進行綜合研判。

二、【管道二】

(一) 檢附管道二報名暨審查表、觀察推薦表暨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符合下列任一資格之文件影本：

1.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2.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3.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上列任一項得獎資料，送交「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查。

(二) 審查結果如下：(請參閱【管道二】書面審查標準說明，如附件十二)

審查結果分類	後續作業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如符合【管道一】報名資格且已於報名期內完成報名者，可參加【管道一】之初選鑑定。	

<input type="checkbox"/> 需經進一步評估。	可直接報名參加【管道一】之複選鑑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安置原校資優資源班或由原校提供特殊教育方案。

(三) 113 年 5 月 15 日 (星期三) 中午 12:00 前公告審查結果。

拾、安置結果公告

一、安置標準：

- (一) 依【管道二】申請鑑定，並經「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綜合研判之通過者逕予安置。
- (二) 依【管道一】複選鑑定，**數學及自然性向測驗成績兩科均達平均數正 1.5 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 93 以上，且其中一科須達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者**，併同觀察推薦表及相關申請資格證明資料，送「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進行綜合研判。

二、安置型態：

- (一) 依據特殊教育法規定，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採分散式資源班或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 (二) 若經綜合研判通過者安置於原就讀國中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如原就讀國中未設置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則由該校提供校內資優學生特殊教育方案。
- (三) **放棄安置者視同自動放棄資賦優異學生身份暨其享有之相關服務，不得再要求重新安置於分散式資源班或另外實施特殊教育方案。**
- (四) 資優學生申請重新安置依據「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重新安置作業要點」辦理。

三、安置名單於 113 年 7 月 12 日 (星期五) 中午 12:00 前公布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大業國中及大雅國中網站，**公布後學生或學生家長於 113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一) 前可至線上報名系統自行列印鑑定複選結果通知書。**

拾壹、成績複查

- 一、成績如有疑義者，請填妥鑑定成績複查申請表暨鑑定成績複查回覆表(如附件十一)由家長親自到場申請複查，不受理郵寄申請。
- 二、複查日期：
 - (一) 初選：113 年 6 月 7 日 (星期五) 上午 9:00~11:30，逾時不予受理。
 - (二) 複選：113 年 7 月 16 日 (星期二) 上午 9:00~11:30，逾時不予受理。
- 三、複查申請地點：請至應試地點之學校申請複查。
(臺中市立大業國民中學教務處或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輔導室)。
- 四、初、複選之複查每人各以 1 次為限，不得要求觀看、影印及重閱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評選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五、申請複查**應檢附鑑定結果通知書影本**(亦可至線上報名系統列印)，並附上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貼妥 35 元郵票並寫明收件學生姓名及住址)。
- 六、複查費用：每科新臺幣 100 元整。

拾貳、報到

- 一、對象：經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綜合研判，符合安置標準之學生。

二、時間：11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資賦優異學生身份暨其享有之相關服務。

三、地點：原就讀國中。

四、繳交證件：鑑定結果通知書影本（亦可至線上報名系統列印）。

拾參、退費手續

報名日期截止後，除符合下列規定者【管道一】初選報名費得予退費外，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一、對象：【管道二】審查通過者及需經進一步評估參加【管道一】複選者。

二、退費時間及手續：由各國中通知學生辦理【管道一】初選報名費退費相關事宜。

拾肆、附則

一、本簡章經「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通過後，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大業國中及大雅國中網站，請自行上網下載。

二、請各國小教務處協助辦理鑑定初選報名資格成績處理相關事宜。

三、本市分散式資賦優異資源班實施方式依「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資源班實施要點」辦理。

四、中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免收報名費、複查費用。

（一）中低收入戶子女或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區公所核發於有效期限內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三）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有效期限之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四）上開證明文件由各國中於校內審查時一併進行審查，相關證明文件請留校備查。

五、學生倘違反鑑定相關規定或標準化測驗施測規定，由試務承辦單位提請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後，依情節輕重該鑑定科目全部不予計分、部分不予計分或扣減 1 至 10 分。

六、不當取得測驗內容且經查證屬實者，取消鑑定資格。

七、鑑定當日各測驗間之休息時間及測驗結束後，均不開放家長進入試場，請事先和考生約好測驗結束後之等候及接送地點，以維護學生安全。

八、為響應環保、節能減碳，請盡量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九、本簡章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提請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

十、本簡章經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線上報名系統列印後核章)

臺中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團體報名表(樣張)

鑑定試場：_____

序號	學校名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備註
				年	月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聯絡電話：

【附件一】(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線上報名系統列印後核章)

臺中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複選團體報名表(樣張)

鑑定試場：_____

序號	學校名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備註
				年	月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聯絡電話：

【附件二】(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線上報名系統填寫後列印)

臺中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推薦報名表(樣張)

上傳最近 6 個月內 數位證件照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 號		
	就讀國中	臺中市 區 國小 年 班 國 中 高中國中部			
	就讀國小	區 國小 年 班	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通訊地址				
鑑定試場					
監護人或法定 代理人簽章		與考生 關係		國小 導師簽章	
學生本人簽名					
就讀國小 特推會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鑑定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簡章第肆點初選報名資格第 1 項規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簡章第肆點初選報名資格第 2 項規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簡章第肆點初選報名資格第 3 項規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觀察推薦表及教師觀察推薦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證明文件(免繳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證明文件(免繳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影本文件均已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各國小承辦人職章」。			就讀國小特殊教育推行 委員會核章	
檢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鑑定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鑑定報名資格				
就讀國中 特推會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原就讀國小特推會檢核之各項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6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簡章第拾肆點第 4 項規定免繳報名費			就讀國中特殊教育推行 委員會核章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鑑定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鑑定報名資格				

左欄考生請勿填寫

【附件三】(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線上報名系統填寫後列印)

臺中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家長觀察推薦表

姓 名		就讀國小		班 級	年 班
-----	--	------	--	-----	-----

◎請依據您對孩子的長期觀察，評估該生是否具備以下特質，觀察項目如有敘述不足之處，再於下方以簡明文字列點補充之。

（高低依次為 5 至 1，請勾選適當選項）						
項次	觀 察 項 目	5	4	3	2	1
1	對問題有不同的看法或解法，並常堅持己見。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分析他人的表達內容是否有道理，並提出異議。	<input type="checkbox"/>				
3	不喜歡一成不變和反覆的練習，常對普通課程感到無聊。	<input type="checkbox"/>				
4	對於數理概念、方法和特定名詞有超前的理解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5	擅長歸納、分析並能發現原則，掌握因果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6	比較喜歡數學、自然科學和動手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7	對於簡單的四則運算，常習慣直接以心算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8	比較喜歡玩數字、解謎及邏輯思考的遊戲。	<input type="checkbox"/>				
9	相信中立客觀的科學事實與實證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10	對科學新知感興趣，喜歡實驗與觀察各項事物變化。	<input type="checkbox"/>				
11	對天文學、宇宙的起源和生物的進化很感興趣。	<input type="checkbox"/>				
12	對各種生物、自然現象感興趣，會主動了解其相關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 推薦人之觀察敘述						
（上述觀察項目若有不足處，請以簡明文字列點補充說明學生數理性向特質或表現傑出之具體事蹟）						
觀察家長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本表共2頁，報名管道一者僅需繳交此頁

臺中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教師觀察推薦表

姓 名		就讀國小		班 級	年 班
-----	--	------	--	-----	-----

一、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觀察推薦：請依據您對學生的長期觀察，評估該生是否具備以下特質，觀察項目如有敘述不足之處，再於下方以簡明文字列點補充之。

（高低依次為 5 至 1，請勾選適當選項）						
項次	觀 察 項 目	5	4	3	2	1
1	對問題有不同的看法或解法，並常堅持己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分析他人的表達內容是否有道理，並提出異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不喜歡一成不變和反覆的練習，常對普通課程感到無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對於數理概念、方法和特定名詞有超前的理解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擅長歸納、分析並能發現原則，掌握因果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比較喜歡數學、自然科學和動手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對於簡單的四則運算，常習慣直接以心算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比較喜歡玩數字、解謎及邏輯思考的遊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相信中立客觀的科學事實與實證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對科學新知感興趣，喜歡實驗與觀察各項事物變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對天文學、宇宙的起源和生物的進化很感興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對各種生物、自然現象感興趣，會主動了解其相關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人之觀察敘述						
（上述觀察項目若有不足處，請以簡明文字列點補充說明學生數理性向特質或表現傑出之具體事蹟）						
觀察期 （六個月以上）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推薦人 簽章		服務 單位		填表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本表共 2 頁，報名管道二者此頁請詳填，並交由國小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檢核

臺中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教師觀察推薦表（續）

二、國小階段學術性向（數理類）表現優異具體事蹟（報名管道一者免填）

報名管道二者請將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期間獲獎之具體事蹟，依年度先後擇優條列填寫前 3 項獲獎事蹟，並檢附數理性向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之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正本由各國小驗畢歸還。

序號	主辦單位	競賽名稱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個人組	團體組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就讀國小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檢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附件五】

臺中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學校	臺中市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有效期限內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暨就學安置結果影本 或 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鑑輔會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提供放大____倍之影印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需要考場 準備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其他 特殊需求 （請詳填）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學生親自簽名：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且於後方加註「代」，並於下方欄位註明原因）

由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代簽原因：_____

就讀國小特殊教育 推行委員會核章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章	

【附件六】(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線上報名系統列印)

<p>臺中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 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初選鑑定入場證(樣張)</p> <div data-bbox="319 336 622 649"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00px; margin: 2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數位證件照)</div> <p>入場證號： 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就讀國中： _____ 鑑定地點： _____</p>	<p>*鑑定日期：113年5月25日(星期六) *初選鑑定時間表：各節詳細鑑定時間於系統 列印之初選鑑定入場證上註明。</p>
---	---

(請詳閱鑑定須知)

鑑定須知

- 一、 鑑定地點：試場位置圖於鑑定前一日公布於大業國中、大雅國中網站。
(一) 大業國中考區：臺中市南屯區大業路 100 號。
(二) 大雅國中考區：臺中市大雅區學府路 280 號。
- 二、 考生請按各節測驗時間入場。施測時請將入場證置於桌面左上角。鑑定入場證如有毀損、遺失或未攜帶者，由各考區試務中心拍照確認身分後存證。
- 三、 學科成就測驗正式開始 10 分鐘後不得入場，亦不得提早出場。
- 四、 測驗時間之起迄均以鈴聲為準，各節測驗前 10 分鐘敲預備鈴，請參加鑑定學生入場。
- 五、 各節測驗時間結束待監場人員收卷清點登記後方得離場。
- 六、 自備 2B 鉛筆、電腦讀卡專用橡皮擦、透明無任何字與格線之墊板等文具用品，測驗時不得向他人借用。答案卡嚴禁使用修正液、修正帶，如因書寫塗改無法辨認答案者，不予計分。
- 七、 考生不得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含電子錶)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並不得置放於試場座位四周。其關機者亦同。
- 八、 不得污損試卷及答案卡或在試卷上作任何標記。
- 九、 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卷)攜出試場或抄錄測驗內容，違者取消鑑定資格。
- 十、 違反上述相關規定者，提報臺中市鑑輔會進行審議。
- 十一、 如有其他未盡事項，經臺中市鑑輔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線上報名系統列印)

臺中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複選報名表(樣張)

(數位證件照)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臺中市 國中 高中國中部		
	年級	國中一年級	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通訊地址			
鑑定試場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與考生關係		
學生本人簽名				
就讀國中承辦處室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5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證明文件(免繳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之證明文件(免繳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影本文件均已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各國中承辦人職章」		就讀國中承辦處室核章	左欄考生請勿填寫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附件九】(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線上報名系統列印後核章)

臺中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管道二報名學生審查彙整清冊（樣張）

受理報名學校：_____

編號	姓名	性別	戶籍地址	就讀學校	簡述獲獎、特殊表現				原學校特推會 審查意見	本市鑑輔會 審查結果
					序號	主辦單位	獲獎 年月	獲獎項目 個人/團體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需進一步 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需進一步 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2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需進一步 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需進一步 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3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需進一步 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需進一步 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4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需進一步 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需進一步 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5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需進一步 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需進一步 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6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需進一步 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需進一步 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聯絡電話：

【附件十】(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線上報名系統填寫後列印)

臺中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管道二】報名暨審查表（樣張）

上傳最近 6 個月內 數位證件照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臺中市 區 國小 高中國中部		
	就讀國小	區 國小 年 班	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通訊地址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與考生關係		
學生本人簽名				
報名【管道二】 文件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觀察推薦表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觀察推薦表（共 2 頁，各國小協助填寫並檢核後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得獎相關資料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費每人新臺幣 6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證明文件（免繳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之證明文件（免繳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影本文件均已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各國小承辦人職章」。			左欄考生請勿填寫
受理報名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市立大業國民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需進一步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就讀國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 _____		

【附件十一】

臺中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鑑定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鑑定入場證號碼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申請複查科目請打勾，並填寫「百分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 數學學科 成就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 自然學科 成就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複選 數學 性向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複選 自然 性向測驗
百分 等級	百分 等級	百分 等級	百分 等級
申請人簽名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鑑定結果通知書（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1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簡章第拾肆點第 4 項規定免繳複查費（檢附佐證資料影本，備正本供查驗） <input type="checkbox"/>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貼妥 35 元郵票並寫明收件學生姓名及住址）		

【附件十一】

臺中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鑑定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學生姓名					鑑定入場 證號碼			
申請複查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 數學學科 成就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 自然學科 成就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複選 數學 性向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複選 自然 性向測驗	
原登記成績	百分 等級		百分 等級		百分 等級		百分 等級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成績未達鑑定通過標準，維持原鑑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成績更正，達鑑定通過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學科成就測驗：百分等級（ ）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學科成就測驗：百分等級（ ） <input type="checkbox"/> 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性向測驗成績：百分等級（ ）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性向測驗成績：百分等級（ ）							
備註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戳記）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管道二書面審查標準，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第 2 至 4 款規定，審查說明如下：

第 16 條第 2 項第 2 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說明：(1)「政府機關」係指我國教育或文化主管行政機關。

(2)「學術研究機構」係指公私立大學、國立研究院及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所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

(3) 前 3 等獎項應為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所獲得之個人獎項前 3 名或其他可清楚辨為前 3 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依特優、優等、甲等各等第人數排序結果前 3 名者。

(4) 若得獎作品為 2 人以上合作之成果，應具體列出申請者所負責之內容及貢獻，且經由共同作者簽名認可。

第 16 條第 2 項第 3 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說明：(1)「學術研究單位」係指公私立大學、國立研究院及依學術研究機構辦法所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其所設立之學術研究單位。

(2)「有關學科」係指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數學、自然等學科之表現。

(3) 長期輔導至少應為 1 年期以上之輔導，成就表現優異，且能提出具體證明或資料者。

第 16 條第 2 項第 4 款：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說明：(1) 推薦之獨立研究應為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經過國內、外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或登載，並提出具體證明者。

(2) 獨立研究應以個人所從事之研究為原則，若為兩人以上合作之研究，應具體列出申請者所負責之內容及貢獻，且經由共同作者簽名認可。

【附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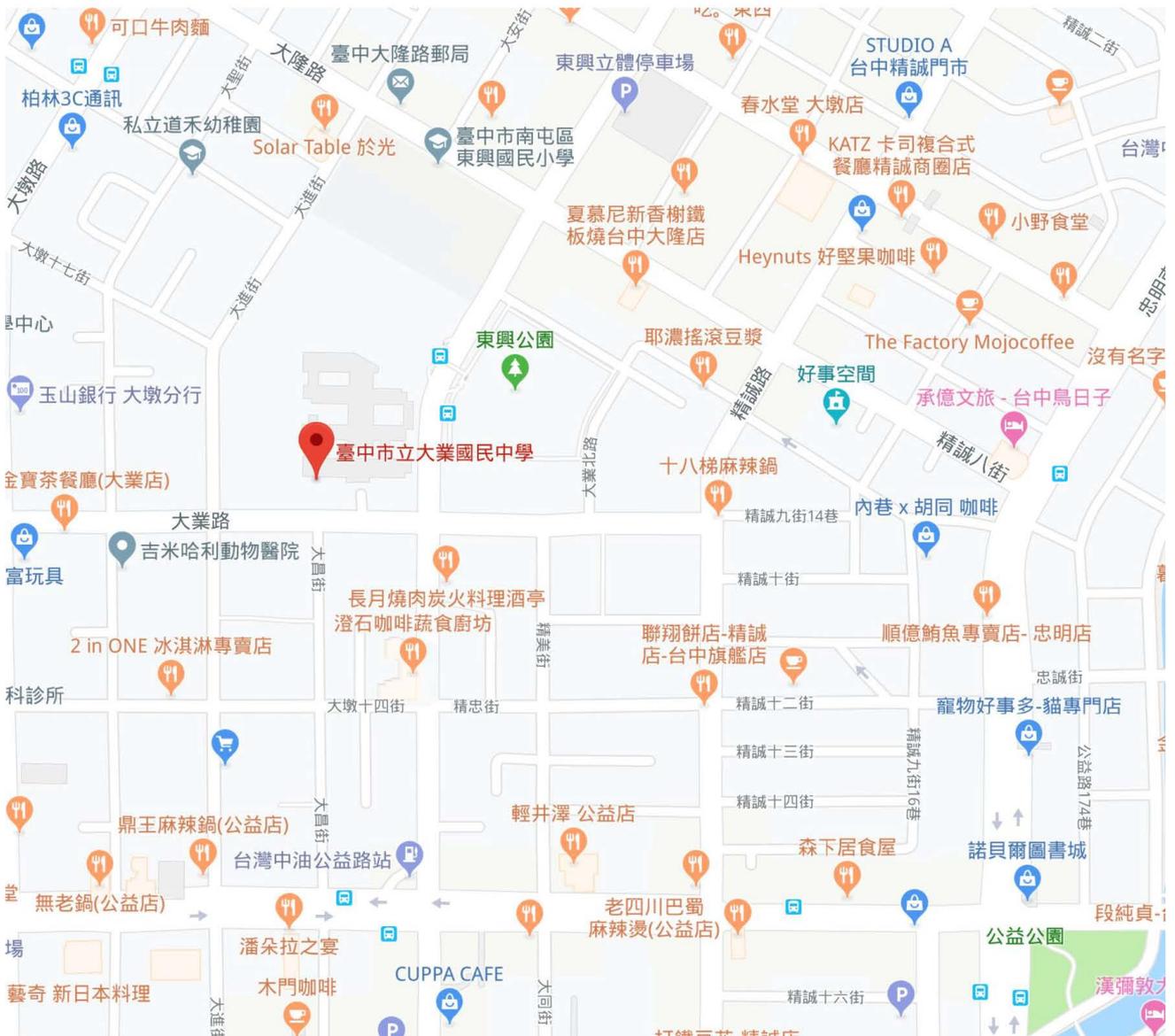
臺中市立大業國民中學

校址：臺中市南屯區大業路 100 號

電話：(04) 23279458 轉 719

學校位置圖：

校內不提供停車空間。考量學校交通狀況及周邊停車不易，請家長提早規劃因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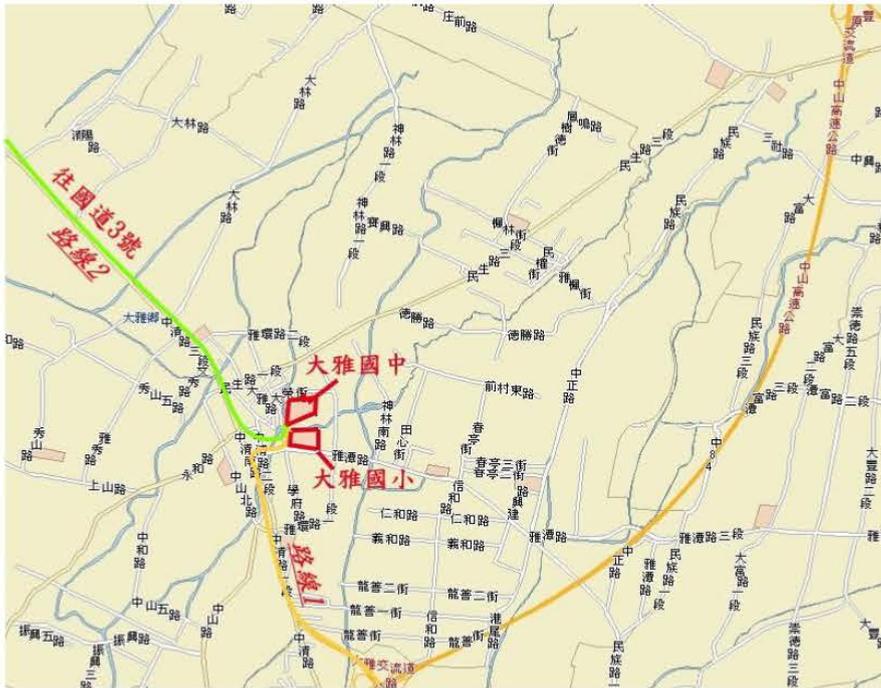
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

校址：臺中市大雅區學府路 280 號

電話：(04) 25672171 轉 504

學校位置圖：

校內不提供停車空間。考量學校交通狀況及周邊停車不易，請家長提早規劃因應。



交通建議路線：

1. **黃色路線**-國道1號(大雅交流道)下--
接中清路往大雅方向--至雅潭路右轉--
遇學府路左轉--過大雅國小後即可抵達
2. **綠色路線**-國道3號(沙鹿交流道)下--
接中清路往大雅方向--至雅潭路左轉--
遇學府路左轉--過大雅國小後即可抵達